

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马可

电话：15801778313

乙方：北京合众能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 536 号（集群注册）

联系人：李牧

电话：1391118763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拍摄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合约内容及要求：

1、甲方就其所需活动拍摄的需求向乙方进行介绍和说明，并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拍摄、制作及时间要求。

2、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以下项目服务：

(1) 服务时间：2024 年 03 月 13 日至 03 月 17 日

(2) 摄影服务：视频剪辑、素材版权费、调色等

(3) 摄影服务：直播相册

(4) 交付时间：活动结束后 3 日

3、交付形式为百度网盘线上链接

4、活动时间：2024 年 03 月 13 日至 03 月 17 日

5、活动地点：上海

6、活动天数：5 天

7、本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有效。

8、如若本合同有附件，则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与项目制作有关的材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2、甲方应向乙方阐述作品用途、作品风格等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拍摄制作提出建议。

3、甲方有权对拍摄现场进行组织、安排、并明确具体拍摄要求，为了项目如期顺利完结，如乙方需要甲方配合现场拍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予以应配合。

4、甲方有权决定视频前期策划内容、视频拍摄方向，并在拍摄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拍摄脚本内容，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的拍摄脚本内容进行后期摄制服务。

5、审片期间，在不脱离脚本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部分修改。

6、甲方应和乙方共同商议确认视频内容等问题，甲方有权在拍摄过程中提出指导意见。

7、后期剪辑制作完毕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确认。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乙方通知甲 5 个工作日内验收确认的（甲方需填写乙方提供的相关验收单），视为乙方交付的作品合格，并已获得甲方认可。

8、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期间，乙方对道具、服装等有保管义务。对因使用、保管不当造成所使用的道具、服装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对因此丢失、损坏所造成的连带项目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如有），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与项目制作有关的其他材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合法

有效。

2、乙方提供的项目成品，合法有效，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此规定，乙方承担为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有义务按期、按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如甲方提出合理的补救、修改要求，乙方应该提供 3 次的免费补救与修改，但是，甲方提出补救与修改不得超出脚本范围。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脚本要求进行拍摄及制作，且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播出要求，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拍摄成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5、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进行绝对保密。

6、乙方不得向甲方的原视频制作单位及个人泄露相关制作合同内容等一切情况。

7、如因乙方的技术原因造成片子实际效果偏离了预设效果，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改，直至达到要求。

8、乙方外出拍摄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拍摄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

四、审片/验收方式

乙方完成成片最终修改后交付甲方审片，待乙方通知甲方审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果甲方没有正当理由，不予审片，视为该作品合格，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全部尾款。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00,000（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包含摄影、摄像、剪辑、修图、拍摄设备及差旅等全部费用，详见附件一：报价单。

2、其中未税价：人民币玖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即 RMB (¥94,339.62)；
增值税：人民币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即 RMB (¥5,660.38)，增值税税率为6%。

3、活动结束后，乙方应于7日内向甲方开具总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

1) 甲方需以支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支付，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合众能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号：1109 2222 1110 701

4、签订合同后，甲方应支付乙方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4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活动结束后，甲方确认验收并通知乙方开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的90个自然日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六、知识产权及肖像权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

1、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阶段性成果，在甲方支付相应阶段费用后，双方同意，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宣传片有关的相关内容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非为本合同目的利用上述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利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保证乙方对甲方交付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成果等，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等)纠纷或争议，甲方对该工作成果的使用不会造成对任何人(包括乙方本身及其雇员、合作者等或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侵犯。如有，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律师费、调查费、被司法机关判令的赔偿等)。

3、甲方有权在自己的宣传印刷品或其他商业出版物、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程序等宣传媒介上刊载乙方对甲方交付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成果，并有权以适当方式表达或调整源视频素材剪辑内容，而无需乙方书面同意，且无需向乙方支付费

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在自己的宣传印刷品或其他商业出版物、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程序等宣传媒介上报道有关拍摄和制作的情况。

4、甲方有权许可其控股、参股和关联公司对上述最终成果无偿使用(包括在和第三方合作项目中的使用),甲方控股、参股和关联公司对上述成果的使用视为甲方对成果的使用。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的备选方案,甲方另行支付相应拍摄及制作费后可用于本项目,并在其控股、参股和关联公司项目中无偿使用。

七、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各自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和了解的对方的各种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如有违反,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双方对于在影视拍摄制作过程中涉及到的资料、文书、图纸、设计稿以及电子文档等一切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如有违反,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如一方无正当理由并未经对方书面同意,逾期超过 5 日,则该方构成根本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2、在拍摄过程中,如因一方原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除外),要求停止影视拍摄制作,视为要求停止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支付相应已发生工作的费用以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1%的违约金。

3、因甲方延期向乙方提交影视拍摄要求,或者未及时提供项目资料、或者增加或删减拍摄内容,致使乙方不能开展工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因一方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照片、文字说明等)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或者违背法律或者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另一方涉诉或承担责任的,违约方应承担责任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如果一方违反保密条款或侵犯另一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技术秘密),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交通费）由违约方承担。

7、因乙方原因导致拍摄活动停止或者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8、甲方未能及时支付预付款项，导致项目执行进度延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日期支付尾款，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协议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9、本协议规定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的按照该约定执行，本协议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的，违约方除了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外，如果甲方违约，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不予退还，如果乙方违约，乙方收取的费用需退还给甲方。

九、联系与送达

甲乙双方保证其留给对方的通讯联系地址、电话、传真均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在变更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不可抗力

一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包括疫情、战争、火灾、地震、恶劣天气）影响导致影视无法拍摄，不能履行协议规定的责任与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如果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二、一般约定

1、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2、双方就本协议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北京合众能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签字 (章):

法人签字 (章):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 536

号 (集群注册)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911187637

日期:

日期:

Client details

PARTY A: 展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Contact: Cobain

Phone: 13916049713

Project Name: 2024小红书awe展

Locations: 上海新国际&华尔道夫酒店

Date: 2024.0313.17



Fr: 北京合众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Contact: 李牧

Phone: 139-1118-7637

Item 项目名称	Unit price 单价	Quantity 数量	Days 天	Remark 备注	Sub-total 小计	Person-time 人次
项目制片	¥2,000	0	0		¥ 0.00	

视频 Video

工作人员						
创意文案&拍摄脚本	¥10,000	0	0		¥ 0.00	
拍摄方案	¥2,000	0	0		¥ 0.00	
执行导演	¥5,000	0	0		¥ 0.00	
活动花絮摄像 (专业) 机师会 15号	¥2,500	2	1		¥ 5,000.00	2
活动花絮摄像 (专业) 展台13-14号	¥2,500	2	2		¥ 10,000.00	4
活动花絮摄像 (专业) 展台15-17号	¥2,500	1	3		¥ 7,500.00	3
工作人员 Staff:					¥ 22,500.00	

拍摄设备						
SONY A7S3 8K镜头组	¥500	9	1		¥ 4,500.00	
DJI 稳定器 如影2	¥300	9	1		¥ 2,700.00	
Manfrotto三脚架	¥200	3	1		¥ 600.00	
SONY无线麦克风	¥200	5	1		¥ 1,000.00	
NANGUANG补光灯	¥200	5	1		¥ 1,000.00	
其他拍摄器材附件	¥0	0	0		¥ 0.00	
视频灯光设备&附件	¥0	0	0		¥ 0.00	
拍摄设备 Equipment:					¥ 9,800.00	

视频花絮合计 Sub-total: ¥ 32,300.00

图片 Photo

工作人员						
活动花絮摄影 (专业) 机师会 15号	¥2,500	2	1		¥ 5,000.00	2
活动花絮摄影 (专业) 展台13-14号	¥2,500	2	2		¥ 10,000.00	4
活动花絮摄影 (专业) 展台15-17号	¥2,500	1	3		¥ 7,500.00	3
工作人员 Staff:					¥ 22,500.00	

拍摄设备						
佳能 RS	¥200	9	1		¥ 1,800.00	
镜头组 (15-35mm 24-70mm 70-200mm)	¥200	9	1		¥ 1,800.00	
4G存储卡设备	¥100	9	1		¥ 900.00	
拍摄设备 Equipment:					¥ 4,500.00	

图片合计 Sub-total: ¥ 27,000.00

航拍 Aerial photography

工作人员						
穿越机飞手	¥6,000	0	0		¥ 0.00	
航拍摄影师	¥3,000	0	0		¥ 0.00	
工作人员 Staff:					¥ 0.00	

拍摄设备						
穿越机+GOPRO	¥3,000	0	0		¥ 0.00	
大疆御3FPD	¥1,000	0	0		¥ 0.00	
拍摄设备 Equipment:					¥ 0.00	

航拍合计 Sub-total: ¥ 0.00

后期 Post-production

视频120秒剪辑	¥12,000	0	0		¥ 0.00	
视频60秒剪辑	¥9,000	1	1		¥ 9,000.00	
视频30秒剪辑	¥7,000	0	0		¥ 0.00	
视频15秒剪辑	¥5,000	1	1		¥ 5,000.00	
视频素材整理费	¥1,000	1	1		¥ 1,000.00	
音乐素材整理费	¥1,000	2	1		¥ 2,000.00	
视频调色	¥1,000	2	1		¥ 2,000.00	
短视频剪辑师 机师会 15号	¥2,500	1	1		¥ 2,500.00	
短视频剪辑师 展台13-17号	¥2,500	1	5		¥ 12,500.00	
海报设计	¥1,000	2	1		¥ 2,000.00	

后期合计 Sub-total: ¥ 38,000.00

差旅 travel on business

拍摄日人员交通	¥120	18	1		¥ 2,160.00	18
餐饮	¥120	18	1		¥ 2,160.00	

差旅合计 Sub-total: ¥ 4,320.00

总计 / TOTAL: ¥99,820.00

税费 (6%) / TOTAL: ¥5,977.20

共计 / TOTAL: ¥105,797.20

含税 / RECEIPT: ¥105,797.20

报价说明 Quotation Description

1. 此报价单5日内有效 (This quotation is valid within 5 days);
2. 此报价单包含服务, 后期制作费用另计 (This quotation does not include services, and additional services will be charged separately in the future);
3. 非拍摄日剪辑、调色、剪辑、测试等要求, 费用按 (4小时内50%, 8小时内100%) (Non-filming day editing, coloring, editing, testing and other requirements will be charged additionally: (50% within 4 hours, 100% within 8 hours);
4. 非北京、上海拍摄, 往返加一天费用 (For non Beijing or Shanghai filming, there will be an additional one-day round-trip fee);
5. 6小时工作时长, 超量另计; (4小时内50%, 6小时内100%) (3 working hours per day, payment for overtime: (50% within 4 hours, 100% within 8 hours))

付款方式 Payment Terms

付款期为一个月, 签订合同后预付款50%, 拍摄结束后完成会下付款50%, 预付款不可退。
Quotes are valid for one month only, 50% downpayment, 50% upon completion. Downpayment is non-refundable.

帐户信息 Account Info

银行名称 Bank Name: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建路支行
公司名称 Company: 北京合众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帐户号码 Account No.: 110922221110701

